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楊佩茹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4

傳真：(03)3367101

電子信箱：yangpeij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200278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代理教師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教育局第4次聘任督學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00年2月16日臺國(四)字第1000023156號函略以，有關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8款情事者，仍需參酌該部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規範辦理，惟其輔導期由各縣市政府本權責訂之。
- 三、次查本府100年6月22日府教祕字第1000246149號函略以，有關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情事者，本縣之輔導期長聘教師2週；短聘教師1週。另上開函示所依據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」條文內容，於101年1月4日修正為同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。



1020002741

四、如各校代理代課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情事者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2018-05-17
交 11:28:13 章

裝



訂

線

